

证券代码：837497

证券简称：眉车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 9,7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206,000 元。2021 年 3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30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实际发行 9,697,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 元，共募集资金 10,181,8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全部到位。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46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已经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份发行的募集资金。

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31339912910045046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81,85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	5,933.26
减：手续费	376.76
募集资金净额	10,187,406.5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187,380.66
1、补充流动资金支出（购买原材料）	10,187,380.66
三、募集资金余额	25.84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非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